

证券代码：002828

证券简称：贝肯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7-070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贝肯能源”）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从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4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。

5、审批程序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以上通知规定，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无影响，2017年1-6月收到的政府补助0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列报。

三、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 年 8 月 22 日